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8日，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公司函函〔2026〕第232号），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因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4月28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披露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622.39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64亿元，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你公司《上市监管程序细则》（2025年修订）

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市场，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等市场。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资料。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和刊发，为预览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随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涉及该申请资料，但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材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投资者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eshk/2026/108471/documents/eshk26042703309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eshk/2026/108471/documents/eshk26042703391.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材料均不构成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3:30-16: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3:30-16:45参加由上海国资委、上海证监局共同举办的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5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沈伟生先生、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财务总监邵倩女士、董事会秘书李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3:30-16: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开提问及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rdb@jshppi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莹
电话：021-53869646
邮箱：lry@jshpp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融资〕〔2025〕128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编制《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询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条落实，就《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文件。

2026年4月18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交所

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将围绕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财务数据更新，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4月25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4月25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公告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收到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风险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单位：万元
一、应收账款	2,276.69
二、其他应收款	1,133.27
三、存货	1,363.32
四、其他流动资产	846.87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980.03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6
合计	3,122.66

注：本公告所有数字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一）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名称	应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2,276.69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测算方法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个别评估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按照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判断，基于账龄或账龄与违约概率的对比分析，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计提。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增加或减少的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章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对部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评估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按照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判断，基于账龄或账龄与违约概率的对比分析，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计提。由此形成的减值准备增加或减少的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万元）	433,019.15 （其中：永稻种子76,015.19，玉米种子256,404.15）
资产可回收金额（万元）	432,104.11 （其中：永稻种子76,015.19，玉米种子254,114.11）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905.03 （其中：玉米种子690.03）
资产减值准备的测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按照存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销售价格高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的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销售合同的，且其市场价格低于成本的，并与其对应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	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其他非流动资产
商品流通服务税(CMS)为巴西流转税的一种，商品流通服务税以商业发票的总额为基数，针对货物在流通过程中增值的部分由州政府进行征收，并对跨州销售有减免税规定。对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待抵扣商品流通服务税，公司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抵扣有效期，对于存在负债表日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抵扣的此类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6年一季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待抵扣商品流通服务税，涉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回减值准备14.16万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好地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122.6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3,122.66万元。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申请担保额度68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隆平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并表范围内孙公司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隆平香港”）的资金需求，降低境外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及其实际控制人隆平发展主体LONGPING HIGH-TECH BIOTECHNOLOGY LTDA.（以下简称“隆平巴西”）就隆平发展向银行申请的3,000.00万美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和《FIRST AMENDMENT TO THE PRIVATE INSTRUMENT OF GUARANTEE》。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隆平香港）
1.成立时间：2017年7月24日
2.注册资本：111,900万港元
3.住所：10/F, YF Life Tower, 33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4.董事：尹贤文、尚巍
5.经营范围：控股投资、贸易
6.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4,721.34万元，负债总额680,419.8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4,685.49万元，净资产424,301.4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142,869.3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65,456.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81.56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53,514.57万元，负债总额698,961.8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4,675.49万元，净资产454,552.7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152,786.5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31,478.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56.98万元。

7.股权结构：隆平香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8.隆平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隆平香港
2.保证人：隆平发展、隆平巴西
3.债权人：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额度最高本金余额：3,000.00万美元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税费、债权人为了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所支付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担保期间：（1）隆平发展与债权人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按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按借款期限届满日。（2）隆平巴西与债权人签署的《FIRST AMENDMENT TO THE PRIVATE INSTRUMENT OF GUARANTEE》保证有效期至2028年6月15日。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余额为603,423.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44%，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六、备查文件
1.《Facility Letter》；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FIRST AMENDMENT TO THE PRIVATE INSTRUMENT OF GUARANTEE》。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举措，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着力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保持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于1998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多年来，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变化，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以规范运作为己任，淘汰落后产能，聚焦主责主业，抢抓市场机遇，全力建设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对标先进化工企业的发展实践，立足园区实际，以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为目标，建设配套设施齐全的化、电、汽、环、保、消防等工程，拉长延伸产业链条，以煤化工为龙头向下游延伸，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技术，投资建设了甲胺DMF、有机硅、氟材料、甲烷氯化物、己内酰胺、尼龙6、聚碳酸酯、多元醇等项目，不断丰富园区产业结构，逐渐降低化肥产品的比重，大力发展基础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实现了企区一体化协同发展，化工新材料的产能成功转化，逐步形成

了煤化工、盐化工、氟硅化工、化工新材料的产业链条，园区建成面积约7平方公里，在行业内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逐渐增强，并形成了园区独有的发展优势。

园区优势：园区内产业链条一体化优势明显，公司外购煤炭、丙烯、纯苯等原料满足生产需要，园区各装置之间上下游关联度高，互为原料，通过管网密闭输送，循环利用，吃干榨净，安全高效。公司通过不断系统优化、改造提升，逐步提高产业链韧性和完整性，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园区内生产企实施集约化统一管理，统筹平衡上下游生产资源，实现物料平衡，配备了丰富的公用工程资源，实现园区内公用工程资源集约化利用，在成本控制、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弹性调节产品结构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持续加大数字化平台应用，建设并不断完善智慧化工园区管理平台，助力公司安全环保、集约化管理。公司坚定不移提升运营水平，优化改进运营机制，打造了多场景、多模式、组合的采购、销售、物流经营平台并积极以中心的日成本效益分析平台，支持采购、生产、销售快速调整，确保物料流、资金流向高盈利产品倾斜，确保效益最大化。

一体化联动优势：公司持续加强园区精细化管理，统筹系统性安全和运行平衡，增强从上到下的穿透力，提高管理效能。以生产经营计划为抓手，统筹实施联动检修，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关联影响，联动匹配物料流、资金流，实现资源、能源优化配置，及时调整运行策略。销售管理协同联动，优势产品提量提价，内外贸有效联动拓宽产品下游新应用、新领域，实施差异化销售，提高附加值，提升销售质量。采购坚持系统当家、战略协同、对标管理，利用多供应渠道、多平台、原厂备件战略采购等模式联动，不断优化采购业务。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深耕园区的精细化、一体化、智能化运营，多措并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做实绿色低碳发展，推进材料产品质量提升，深化卓越运营，推动提质增效、降本增效，坚持数字赋能，应用先进数字技术和信息工具，服务生产运行、财务、采购、销售、物流重点领域，持续提升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最大限度提高驾驭复杂化工园区的能力，发挥生产企业的最大产能利用率，进一步增加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把握市场机遇，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提高优势产品产能，丰富园区产品结构，保持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二、合规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传递公司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宗旨，敬畏监管红线，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认真精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辨识公司实际应披露，严格审核公文文稿，遵循“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高质量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优化披露内容，在合规的基础上积极增加主动性、自愿性信息披露，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保证投资者的

知情权，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更好支持，让投资者能够全面系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同时，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坚持互信沟通，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策略会等方式搭建起多渠道、多层次的交流沟通平台，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帮助投资者全面准确客观理解和认识公司价值，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增进投资者认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深化可持续发展理念，全方位加快推进绿色转型。自2023年起，公司已连续四年发布《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及时准确地向投资者呈现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将紧跟监管学习监管规则要求，规范做好信息披露等基础性工作，合规透明地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全新变化与经营发展情况。

三、持续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此基础上，公司坚持规范运作，构建完善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责与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同时对于关联交易等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防止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现象发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公司结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规范取消了监事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规范运作的基础和着力点。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提升经营决策的决策水平，实现公司良性运转，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四、积极回报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在注重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致力于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与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执行到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5元，共计分红约24.16亿元，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20元，分红约38.39亿元，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6.5元，分红约12.25亿元，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1.3元，分红约2.49亿元，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3.5元，分红约6.69亿元，七年共计分红84.23亿元，七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3.64%、42.43%、115.44%、83.13%、39.62%、30.43%、32.95%，与广大投资者共享了企业发展红利，得到了投资者的认可。

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规定，落实市值管理要求，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和市值管理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股东和公司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

展望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坚持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聚焦主责主业，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社会价值创造能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高度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合法权益，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通过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以实际行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行业变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方案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为了尽快推进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根据《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的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本次董事会由陈刚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依据真实、可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

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真实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